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
（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座 談 會	本案無涉及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免辦理座談會。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民國 110 年 4 月 13、14、15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臺灣導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部 級	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4
伍、發展現況分析.....	9
陸、整體發展構想.....	15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19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4

【附件】

附件一：原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文件

附件二：變更範圍之土地清冊

附件三：變更範圍之地籍資料

附件四：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文件（108.5.10 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0 號函）

附件五：內政部同意辦理變更函

附件六：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3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7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8
圖 4	變更範圍及其周邊現況示意圖.....	9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11
圖 6	開發構想示意圖.....	15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圖 8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21

表目錄

表 1	周邊零星之機關用地綜整表.....	3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4
表 3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5
表 4	計畫範圍地籍與權屬一覽表.....	10
表 5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特性綜理表.....	12
表 6	平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13
表 7	假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13
表 8	目標年已開發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17
表 9	目標年已開發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18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19
表 1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2
表 1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4

壹、計畫緣起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自民國 65 年起即肩負培訓國家級運動選手之重任，為使國訓中心規劃更臻周整完善，以提升我國國家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爭取佳績，爰協調國防部將鄰近國訓中心東側士校營區用地一併納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整體規劃，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充實基礎建設，建構完善培訓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經行政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0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士校營區用地（即本案用地範圍）相關開發主要標的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為配合上開中央政策之重大設施執行及後續土地使用性質適法性無虞，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74892 號函（詳附件五）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以加速落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發展。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1.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3.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4.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本案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之重大設施，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作業。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位處於高雄市左營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東側，屬機關用地（限軍事使用），現況為海軍司令部陸戰隊學校戰訓使用（士校營區），包含左營區左北段 1682、1683、1683-2、1683-5、1684、1689、1690、1691、1698、1692-13、1697-7、1688-1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約為 167,204 m²。

為研議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研商會議」，建議為促使整體街廓土地有效利用，洽鄰近土地（共 7 筆土地）管理機關，徵詢併同納入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之意願。爰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函詢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鄰近土地管理機關，經函詢結果：國防部軍備局（左營區左北段 1692-10、1688 及 1697 地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無意願參與變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左營區左北段 1683-6、1683-7 及楠梓區油舍段 325-1 地號，面積約 32.5m²）同意參與變更，函詢結果詳如表 1 所示，相關函文詳如附件一所示。

另依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詳如附件六），考量都市計畫的合理性及基地的完整性，本案將東側毗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一併納入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綜上，本案變更範圍除「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核定內容之 12 筆土地外，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土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包含左營區左北段 1682、1683、1683-2、1683-5、1684、1689、1690、1691、1698、1692-13、1697-7、1688-19、1683-6、1683-7 地號及楠梓區油舍段 325-1、320 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約為 170,096.85m²，詳如附件二所示。

表 1 周邊零星之機關用地綜整表

項次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是否納入一併辦理變更之函詢結果
1	左營區左北段 1683-6 地號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同意參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972494800 號函)
2	左營區左北段 1683-7 地號			
3	楠梓區油舍段 325-1 地號	高雄市		
4	左營區左北段 1692-10 地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 軍備局	無意願參與 (國防部軍備局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90175761 號函)
5	左營區左北段 1688 地號			
6	左營區左北段 1697 地號			
7	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願參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煉行發字第 10902421610 號函)

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經函詢原無意願參與變更，後依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考量都市計畫的合理性及基地的完整性，將其一併納入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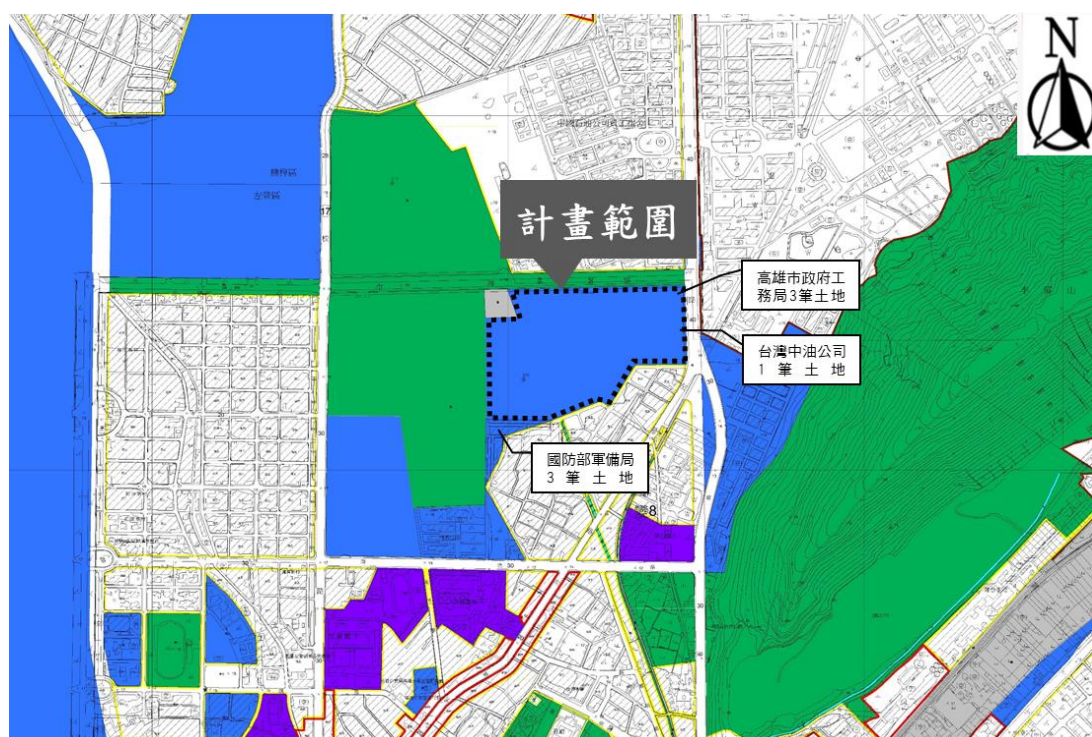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一、都市計畫歷程

本案係屬高雄市主要計畫區範圍內，該計畫區歷次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歷程彙整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項次	公告日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1	71.12.30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1.計畫面積 11,035 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 545 人，計畫目標年民國 80 年。 2.本計畫範圍劃設為機關用地。
2	85.11.01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計畫範圍劃設為機關用地。
3	106.09.2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4	108.06.20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5	109.01.31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6	109.09.07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本案屬「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之機關用地，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1,800,000 人。

（三）計畫面積：15,118.02 公頃。

（四）土地使用計畫

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倉儲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旅館專用區、保護區、保存區、河川區、宗教專用區及葬儀業區等分區，其中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為本計畫區最主要的土地使用。

（五）公共設施

劃設有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體育場、醫療、社教、港埠、鐵路、機場、汙水處理場、殯儀館、墓地、道路（園道）、河道路等用地。

（六）道路系統

依功能可區分為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園林道路、次要道路、集散道路、巷道等七類。快速道路為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包含「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聯外道路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 17 線（典昌路—南門）、省道台 17 線（翠華路—中華一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連絡中山高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正路等。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路寬 25~60 公尺），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次要道路（路寬 15~21 公尺）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連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服務道路提供各社區或鄰里單元至次要道路之通道，包括集散道路（路寬 10~12 公尺）、巷道（路寬 4~8 公尺）。

表 3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墳墓用地	2.91	0.02%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39.10	47.80%
總計		15,145.32	100.00%

註: 1. 資料來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方網站, <https://urban-web.kcg.gov.tw/>。

2. 表列面積已更新至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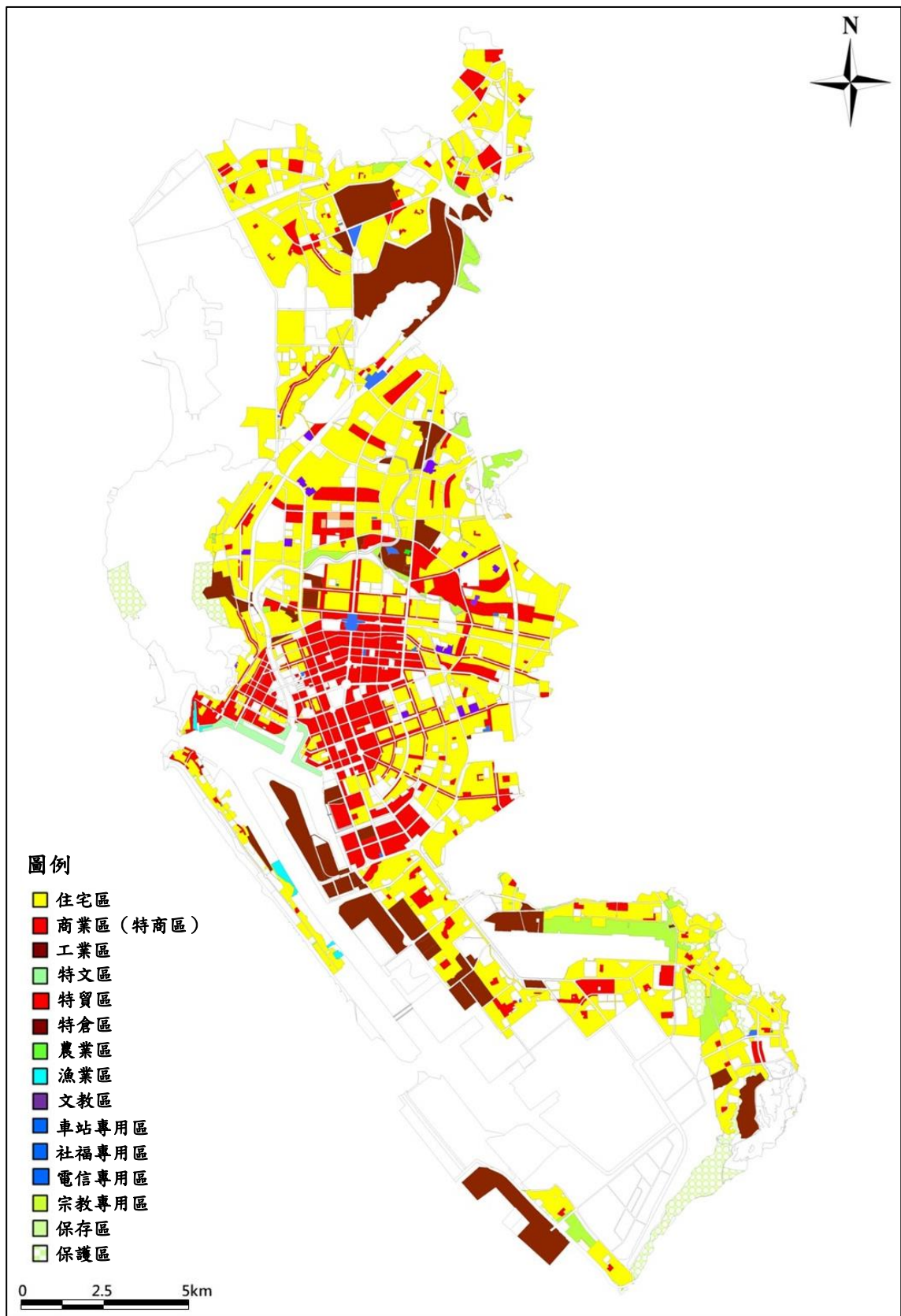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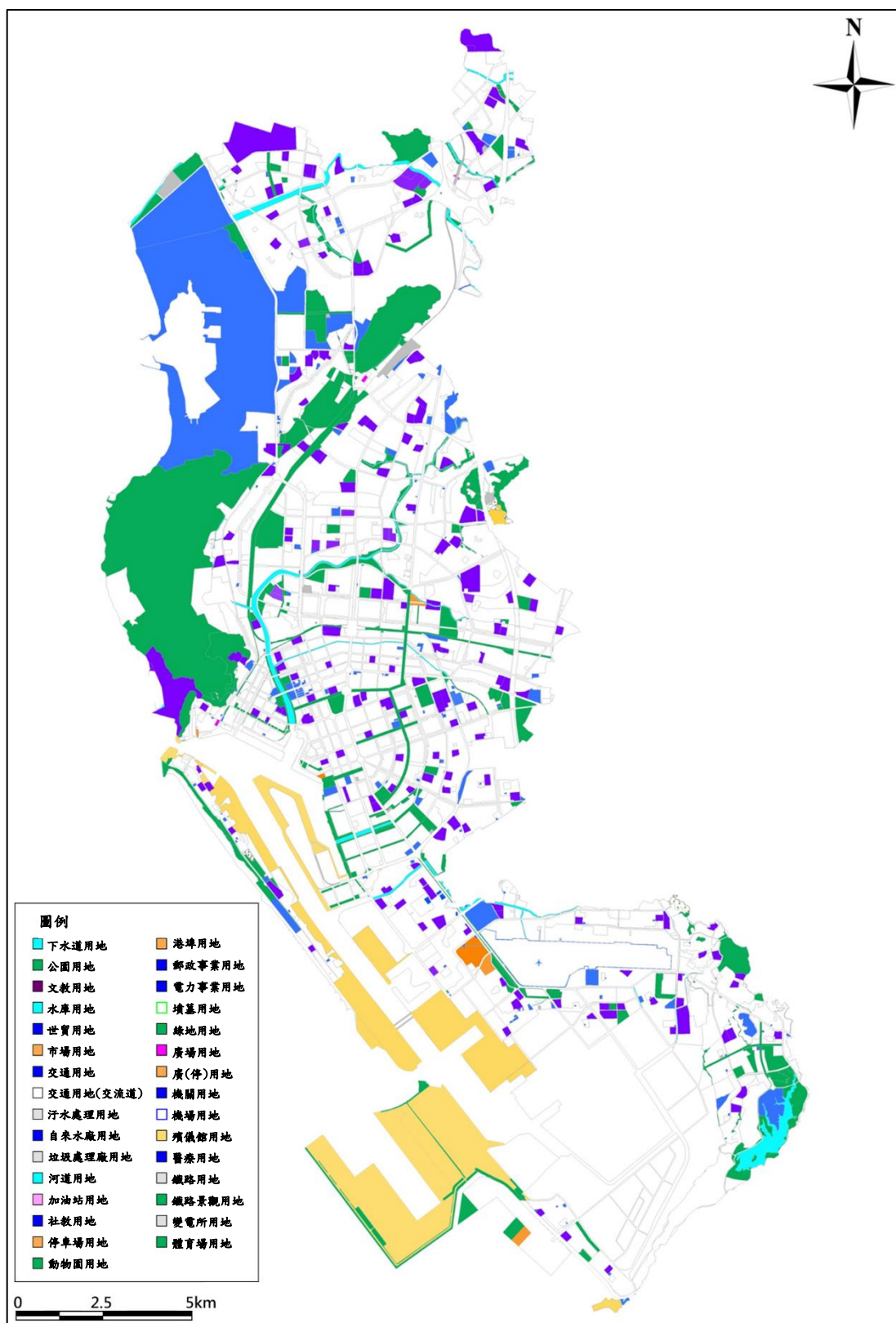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已開闢完成，現況供海軍司令部陸戰隊學校戰訓使用（士校營區），其現況詳如圖 4 所示。

變更範圍之周邊土地使用部分，西側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西北側為高雄國家體育場。



圖 4 變更範圍及其周邊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計畫範圍為左營區左北段 1682、1683、1683-2、1683-5、1684、1689、1690、1691、1698、1692-13、1697-7、1688-19、1683-6、1683-7 及楠梓區油舍段 325-1、320 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約為 170,096.85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高雄市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已取得國防部軍備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如表 4、圖 5、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另依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

表 4 計畫範圍地籍與權屬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 (平方公尺)
1	左營區	左北段	168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47.00
2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350.00
3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00
4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901.00
5	左營區	左北段	168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8,466.00
6	左營區	左北段	1688-1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233.00
7	左營區	左北段	168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3,794.00
8	左營區	左北段	1690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413.00
9	左營區	左北段	169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052.00
10	左營區	左北段	1692-1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5,715.00
11	左營區	左北段	1697-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291.00
12	左營區	左北段	169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29.00
13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9.00
14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3.00
15	楠梓區	油舍段	325-1	機關用地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20.50
16	楠梓區	油舍段	320	機關用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60.35
總計							170,096.85

註：本案計畫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應以套繪、實地分割面積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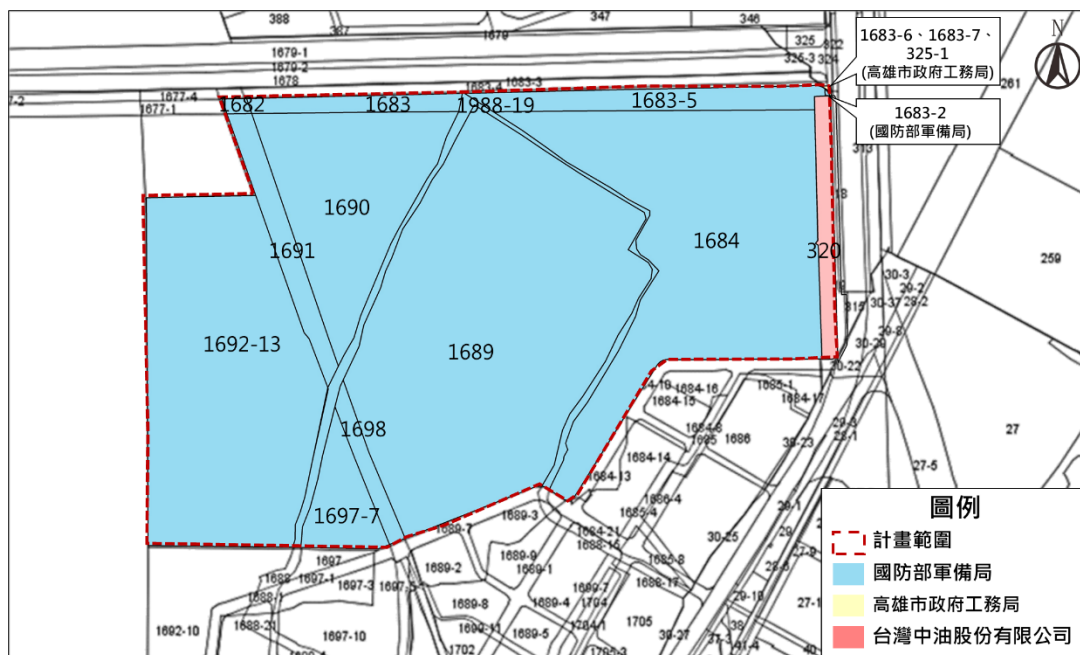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三、交通概況

(一) 道路系統概況

本案基地周邊重要道路系統包括：左楠路、翠華路等為主要聯外道路；世運大道、左營大路、軍校路等為地區性道路。有關周邊道路幾何特性、車道數量及停車管制狀況等現況情形，詳如表 5 所示，說明如下。

1. 左楠路

左楠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4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2.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2. 翠華路

翠華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2.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3. 左營大路

左營大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路側設有路邊停車格，兩側設有約 1.5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4. 軍校路

軍校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3.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5. 世運大道

世運大道為東西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45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5.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表 5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特性綜理表

路段名稱	寬度 (公尺)	分隔型態	車道數	停車管制狀況
左楠路	40	實體分隔	雙向 6 車道	禁止停車
翠華路	30	實體分隔	雙向 6 車道	禁止停車
左營大路	20	標線分隔	雙向 4 車道	設有停車格位
軍校路	30	標線分隔	雙向 4 車道	禁止停車
世運大道	45	實體分隔	雙向 4 車道	禁止停車

(二) 交通動線概況

本案基地北側鄰接世運大道，未來開發完成後車輛主要進出動線為世運大道，並可透過連接左楠路往北至楠梓區，往南則至左營區及三民區。

(三) 道路服務水準概況

本案周邊主要道路路段平常日及假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流量與服務水準狀態評估結果，平常日基地周邊主要道路中：左楠路、翠華路、軍校路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C~D 級；左營大路、世運大道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詳如表 6 所示。假日基地周邊主要道路中：左楠路、翠華路、軍校路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B~C 級；左營大路、世運大道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詳如表 7 所示（依交通部運研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共分為 A、B、C、D、E 及 F 等六級，A 級為最佳之服務水準，代表有充分行車自由之狀況，F 級為最差的服務水準，代表不穩定之壅塞車流狀況，在大都會的基本路段最少應維持 D 級之服務水準）。

表 6 平常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24.8	2,797	0.78	D	29.4	1,683	0.47	C
		往南	3	3,600	27.8	2,282	0.63	C	28.0	2,232	0.62	C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23.2	3,246	0.90	D	28.8	2,038	0.57	C
		往南	3	3,600	24.8	2,530	0.70	D	23.8	2,534	0.70	D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25.0	2,752	0.79	D	29.2	1,732	0.48	C
		往南	3	3,600	28.7	2,077	0.58	C	28.7	2,072	0.58	C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23.7	3,090	0.86	D	29.5	1,880	0.52	C
		往南	3	3,600	28.0	2,232	0.62	C	28.3	2,168	0.60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3.6	500	0.28	B	34.9	323	0.18	B
		往南	2	1,800	34.1	456	0.25	B	33.4	468	0.26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2.9	573	0.32	B	34.0	414	0.23	B
		往南	2	1,800	33.6	497	0.28	B	33.1	550	0.31	B
軍校路	軍校路 608 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3.8	1,487	0.71	D	22.3	1,710	0.81	D
		往南	2	2,100	22.9	1,942	0.92	D	27.4	1,390	0.66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29.5	1,092	0.52	C	29.3	990	0.47	C
		往南	2	2,100	27.4	1,390	0.66	C	28.2	1,143	0.54	C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4.1	540	0.22	B	34.2	463	0.19	B
		往西	2	2,400	33.0	686	0.29	B	33.5	618	0.26	B

註：1. 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2. 本案整理。

表 7 假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34.3	1,117	0.31	B	33.7	1,324	0.37	B
		往南	3	3,600	34.0	1,221	0.34	B	33.7	1,308	0.36	B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33.5	1,367	0.38	B	29.5	1,677	0.47	C
		往南	3	3,600	29.1	1,485	0.41	C	29.8	1,600	0.4	C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34.6	1,028	0.29	B	32.4	1,399	0.39	B
		往南	3	3,600	34.0	1,218	0.34	B	32.6	1,355	0.38	B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34.3	1,141	0.32	B	29.1	1,500	0.42	C
		往南	3	3,600	33.6	1,355	0.38	B	29.1	1,492	0.41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4.8	351	0.19	B	34.7	294	0.16	B
		往南	2	1,800	34.8	273	0.15	B	34.9	257	0.14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3.8	488	0.27	B	34.5	385	0.21	B
		往南	2	1,800	34.8	343	0.19	B	34.6	301	0.17	B
軍校路	軍校路 608 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9.5	975	0.46	C	28.5	1,165	0.55	C
		往南	2	2,100	29.1	1,054	0.50	C	28.9	1,094	0.52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34.0	709	0.34	B	33.6	777	0.37	B
		往南	2	2,100	33.6	774	0.37	B	33.5	805	0.38	B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4.7	303	0.13	B	33.9	443	0.18	B
		往西	2	2,400	34.5	330	0.14	B	34.3	367	0.15	B

註：1. 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2. 本案整理。

(四) 大眾運輸系統概況

1. 捷運站（紅線）

本案變更範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有捷運世運站（R17），詳如圖 4 所示。

2. 公車站

- (1) 在高鐵左營站（或台鐵新左營站）搭乘公車紅 53 至捷運世運站，即可到達本計畫區。
- (2) 在台鐵高雄車站或台鐵三塊厝車站搭乘公車 205（中華幹線）至捷運世運站，步行約 2 分鐘即可到達本計畫區。
- (3) 在台鐵鼓山車站搭乘公車 219 至捷運世運站，步行約 2 分鐘即可到達本計畫區。

陸、整體發展構想

一、開發定位

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研擬適當區位，提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之構想，自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起，分期分區建設國訓中心必要之選手訓練設施及住宿環境，逐步建構完善之培訓環境，整體形塑國家運動園區。

二、開發構想

依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及教育部體育署政策，本案用地範圍（即原士校營區）之開發分為主要開發項目及後續開發項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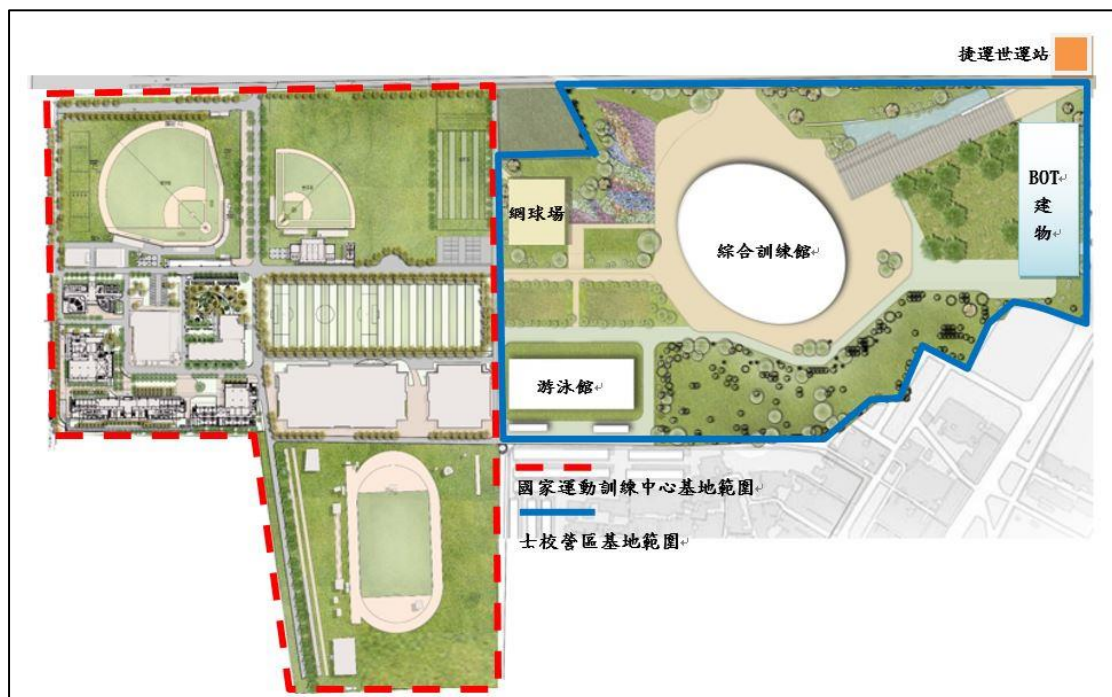


圖 6 開發構想示意圖

（一）主要開發項目

1. 游泳館

游泳館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皆須符合國際游泳總會（FINA）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有關場地標準規定，包含 1 座競賽及訓練池（50 公尺x25 公尺）、練習及熱身池（25 公尺x18 公尺）、1 座跳水池（25 公尺x25 公尺）及必要附屬設施空間等，其中競賽及訓練池（50 公尺x25 公尺）及練習及熱身池（25 公尺x18 公尺）為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之組裝式泳池，後續規劃永久安裝於新建游泳館內，預估新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5,525 平方公尺。

2. 網球場

網球場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皆應符合國際網球總會（ITF）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有關場地標準規定，包含 8 面網球場（包含室外網球場 4 座及風雨網球場 4 面）及必要附屬設施空間，預估球場面積約 6,92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

（二）後續開發項目

為使國訓中心之培訓設施更為完善，未來於士校營區土地範圍內將配合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需求，建置必要運動訓練設施，依目前培訓需要，暫定規劃興設室內綜合訓練館，設施包含 250 公尺自由車場、200 公尺室內田徑場、攀岩場及多功能球類運動設施，並整體規劃室內綜合體育館周邊之公共設施與景觀。相關開發方案，將滾動性檢討，並視培訓需求另案提報行政院，以爭取相關經費。

另為提升相關運動設施營運效益，教育部體育署規劃運用部分用地引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相關設施尚未定案，需視後續政策評估結果，如確定以 BOT 方式招商投資興建，方依據當時、當地之產業發展環境，評估確認開發投資項目及允許經營之附屬事業，開發主軸將以體育運動休閒產業為主，相關產業（複合式）為輔。

三、交通影響分析

本案依據上開開發項目，後續基地交通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有關道路交通量成長特性，以高雄市近 5 年汽機車成長率之平均值作為交通量成長率計算依據。

民國 104 年~民國 108 年之高雄市汽機車登記輛數計算其平均成長率，高雄市近 5 年汽機車平均成長率為 0.76%，故將道路交通量成長率數值，以前述之 0.76%數值進行預測分析。

針對分析所得之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因應道路交通量之成長及本案開發後衍生交通量進行交通影響分析，經分析結果，道路服務水準無論在平、假日之尖峰時間，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目標年（民國 114 年）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狀況，詳如表 8、表 9 所示。

表 8 目標年已開發平常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 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 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24.1	2,914	0.81	D	28.7	1,787	0.50	C
		往南	3	3,600	27.1	2,397	0.67	C	27.2	2,353	0.65	C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22.2	3,430	0.95	D	27.8	2,194	0.61	C
		往南	3	3,600	24.2	2,647	0.74	D	22.8	2,718	0.76	D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24.1	2,896	0.80	D	28.4	1,847	0.51	C
		往南	3	3,600	28.1	2,169	0.60	C	27.8	2,207	0.61	C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22.9	3,247	0.90	D	28.7	2,002	0.56	C
		往南	3	3,600	27.4	2,330	0.65	C	27.4	2,307	0.64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3.0	540	0.30	B	34.3	363	0.20	B
		往南	2	1,800	33.7	480	0.27	B	32.7	518	0.29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2.2	617	0.34	B	33.3	458	0.25	B
		往南	2	1,800	33.3	523	0.29	B	32.3	603	0.33	B
軍校路	軍校路 608 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3.2	1,547	0.74	D	21.6	1,791	0.85	D
		往南	2	2,100	22.1	2,028	0.97	D	26.7	1,458	0.69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28.9	1,145	0.55	C	28.7	1,042	0.50	C
		往南	2	2,100	26.8	1,447	0.69	C	27.5	1,203	0.57	C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3.3	609	0.25	B	32.0	635	0.26	B
		往西	2	2,400	31.6	805	0.34	B	31.4	785	0.33	B

註：1.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2.本案整理。

表 9 目標年已開發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33.8	1,182	0.33	B	32.8	1,438	0.40	B
		往南	3	3,600	33.3	1,314	0.36	B	32.8	1,418	0.39	B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32.3	1,519	0.42	B	28.1	1,872	0.52	C
		往南	3	3,600	28.4	1,591	0.44	C	28.3	1,801	0.50	C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33.8	1,132	0.31	B	31.4	1,536	0.43	B
		往南	3	3,600	33.4	1,296	0.36	B	31.5	1,495	0.42	B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33.4	1,248	0.35	B	28.1	1,640	0.46	C
		往南	3	3,600	32.9	1,438	0.40	B	28.1	1,637	0.45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4.0	401	0.22	B	33.7	353	0.20	B
		往南	2	1,800	34.4	301	0.17	B	34.0	317	0.18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2.9	543	0.30	B	33.5	448	0.25	B
		往南	2	1,800	34.3	373	0.21	B	33.6	362	0.20	B
軍校路	軍校路 608 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9.0	1,021	0.49	C	27.7	1,235	0.59	C
		往南	2	2,100	28.4	1,112	0.53	C	28.1	1,160	0.55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33.4	755	0.36	B	32.9	831	0.40	B
		往南	2	2,100	33.1	812	0.39	B	32.7	862	0.41	B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3.2	422	0.18	B	30.5	709	0.30	B
		往西	2	2,400	32.3	506	0.21	B	31.1	621	0.26	B

註：1.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 ；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
2.本案整理。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必要性：建構運動培訓完善環境，提升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為周整國家運動園區各種配套設施，充實基礎建設，建構完善運動培訓環境，爰將鄰近其東側由國防部管理之士校營區用地一併納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並經行政院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0 號函核定在案，以整體規劃興設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所需運動設施。

(二) 適當性：為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設施，配合周邊土地整體規劃

為擴大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符合訓用及舉辦國際賽事等需要，並配合周邊土地整體規劃（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體育場之土地使用分區皆屬體育場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俾利國家運動園區之長遠發展。

二、變更內容

本案擬變更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詳如表 10 及圖 7 所示。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國家訓練中心 東側之機關用 地(機3)	機關 用地	17.01	體育場 用地	17.01	1. 必要性：建構運動培訓 完善環境，提升運動選 手競技實力。 2. 適當性：為完善國家運 動訓練中心培訓設施， 配合周邊土地整體規 劃。
	總計	17.01	總計	17.01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案未敘明變更部分，皆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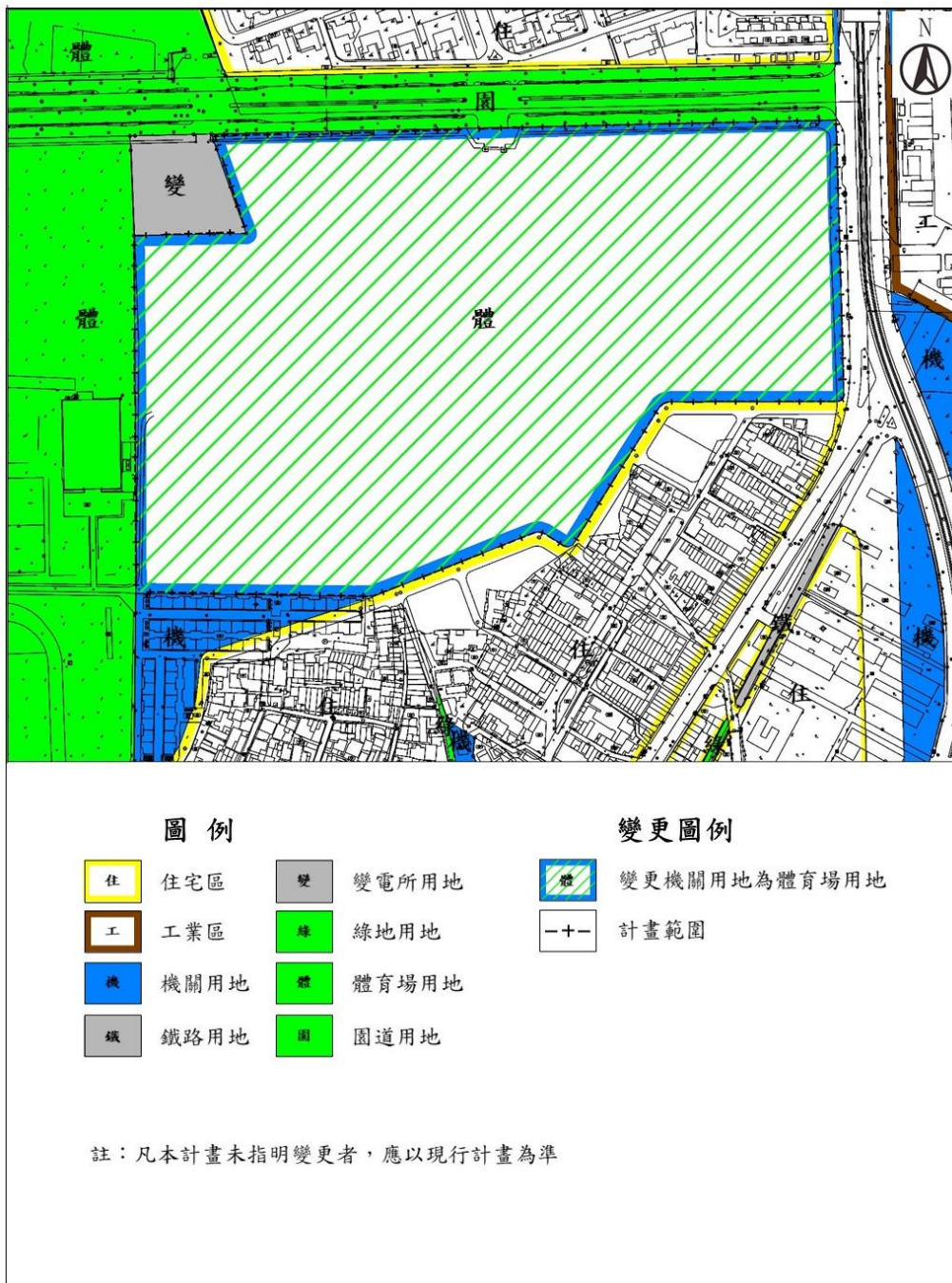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實質計畫

本案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詳如圖 8 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如圖 8 及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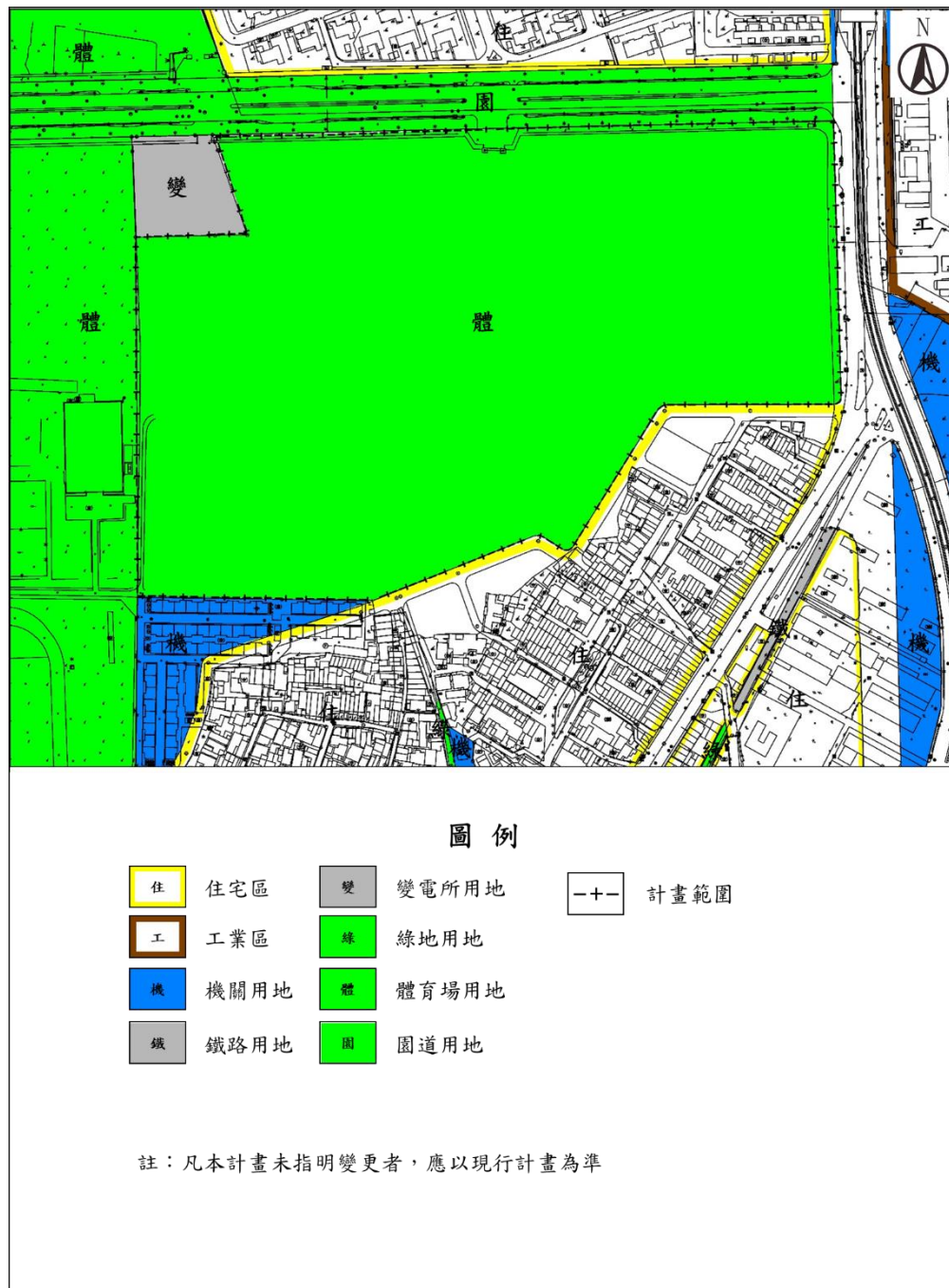


圖 8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1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	—	4,417.08	29.16%
	商業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	—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	—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	—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	—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	—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	—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	—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	—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	—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	—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	—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	—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	—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	—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	—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	—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	—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	—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	—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	—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	—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	—	0.12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	—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	—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	—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17.01	—	115.25	0.76%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	—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	—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	17.01	1,361.10	8.99%
	醫療用地	31.42	0.21%	—	—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	—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	—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	—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	—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	—	169.48	1.12%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公共設施用地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	—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	—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	—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	—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	—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	—	4.50	0.03%
	汗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	—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	—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	—	15.85	0.10%
	墳墓用地	2.91	0.02%	—	—	2.91	0.02%
	機場用地	268.30	1.77%	—	—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	—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	—	5.90	0.04%
	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39.10	47.80%	—	—	7,239.10	47.80%
總計		15,145.32		17.01	17.01	15,145.32	100.00%

註：表列面積已更新至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土地取得方式

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開發所需公有用地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

二、經費來源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經行政院核定，案內士校營區用地相關開發主要標的為游泳館及網球場，經費概估約 26.89 億元（含士校營區遷建經費 16.7 億元），所需經費將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辦理。

三、預定完成期限

依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之期程規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

表 1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權屬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無償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體育場用地	17.01	公有土地	17.01				V	V	-	-	26.89	26.89	教育部體育署	民國 113 年	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支應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格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係依「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核定內容填具，得視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其中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士校營區左北段 168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土地無償撥用作業。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土地依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納入土地取得方式-其他，以利教育部體育署與中油公司協商用地取得。

附件一、原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函

地址：10400臺北中山郵政第90151附6號信箱

承辦人：李顏飛

電話：(02)25333181#68351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國海後工字第1090015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貴部擬辦理本軍列管「士校營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左北段1682地號等12筆機關用地（限軍事使用）變更為體育場用地等前置作業程序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軍備局109年6月10日國備工營字第1090116939號函轉貴部109年6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8590號函辦理。

二、旨揭土地業奉國防部104年5月5日國備工營字第1040005231號令准依「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執行，在不影響現行部隊駐用下，同意貴部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請查照)

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劉志斌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20/07/17



1090024139

109/07/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郭怡君

電話：02-87711518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b057@mail.s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9002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22日召開「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王副署長辦公室

副本：本署運動設施組(含附件)

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會議室（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

主持人：王副署長水文（許組長馨文代）

紀錄：郭怡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有關函請國防部同意於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一節，本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函復在案，在不影響現行部隊駐用下，同意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二、國防部軍備局：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用地目前由士校營區列管並跟中油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後續體育署如有使用需求或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求，請逕洽中油公司。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本案土地係 71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之軍事用地，現行為機關用地(機 3)(軍事用地)。

（二）依體育署所稱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開發計畫，且具時效性，可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本案獲內政部同意後，請將內政部同意函、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同意函等納入計畫書附件，併同都市計畫書圖函送本府辦理個案變更等事宜。

（三）本案土地係主要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倘變更為體育場用地，需研擬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機 3)為體育場用地之計畫書圖，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



- (四) 本案未來倘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興建開發，其開發項目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體育場用地規定顯有不符者，得依促參法第14條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教育部)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內政部)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請主辦機關評估開發使用需要，擬定細部計畫、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研擬容許使用項目時，仍應以體育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參照本市相關類案，如配合促參開發另擬細部計畫土管之體育場用地，體育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該用地總開發樓地板面積之60%；其配合促參開發另擬細部計畫土管之停車場用地，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倘開發強度(容積率/建蔽率)高於本市施行細則規定，或附屬事業使用容積高於體育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容積，建議就實際使用需要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惟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政府)。
- (五) 變更範圍之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以促使整體土地有效利用，建議評估納入東側相鄰之機關用地(左營區左北段1683-7、1683-6地號、楠梓區油舍段325-1、320地號)，以免變更後造成土地畸零無法使用之疑慮；另南側相鄰之機關用地(左營區左北段1692-10、1688、1697地號)形狀較不規則，亦請研議是否納入變更範圍，整體開發使用。

決 議：

- 一、經評估高雄市政府所提意見，考量時效性及使用需求，後續請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將士校營區用地由機關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另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部分，請視後續配合民間參與投資興建開發及使用需求，另案送高雄市政府辦理。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為促使整體土地有效利用，建議一併納入變更之用地部分，後續請函詢土地管理機關，徵詢併同納入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之意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郭怡君

電話：02-87711518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b057@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90027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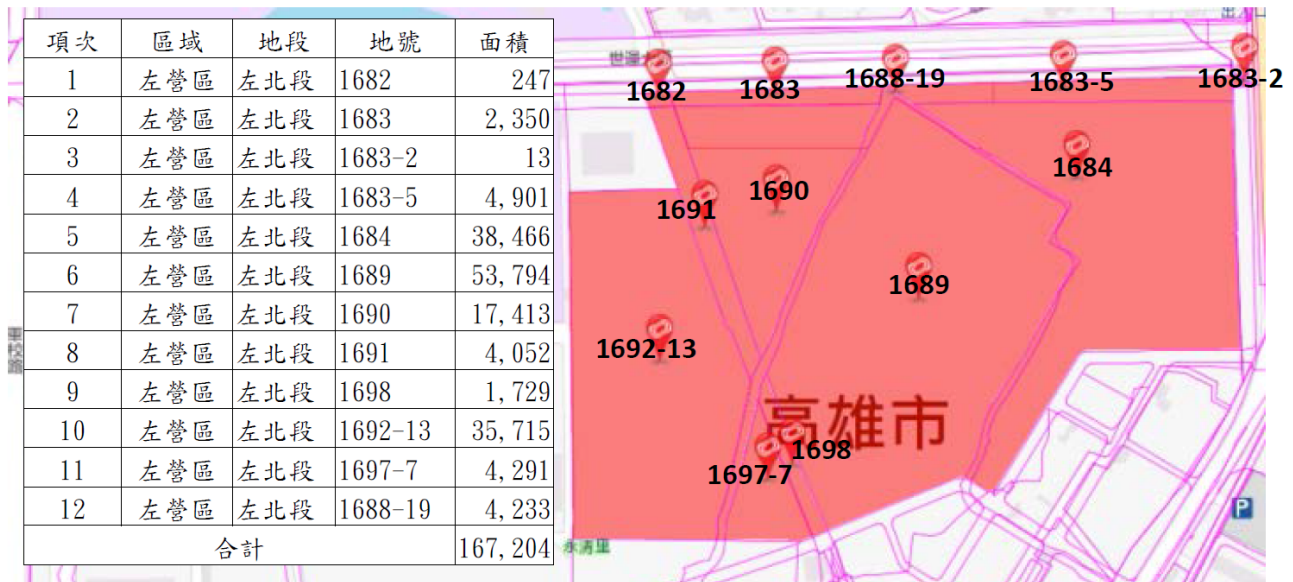
主旨：本署執行行政院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將辦理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由機關用地（軍事使用）變更為體育場用地，鄰近貴管用地（詳附件）有否納入一併辦理意願，請惠予於109年8月31日前函復本署，俾憑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運動設施組(含附件)

士校營區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說明資料

- 一、士校營區用地計 12 筆土地，面積計 167,204 m²，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軍事使用），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士校營區用地地號示意圖詳如下圖。



- 二、為促使整體街廓土地有效利用，爰洽詢東側相鄰之機關用地(左營區左北段 1683-7、1683-6 地號、楠梓區油舍段 325-1、320 地號)及南側相鄰之機關用地(左營區左北段 1692-10、1688、1697 地號)，共 7 筆地號土地之土地管理機關，有否納入一併辦理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意願。

項次	地號	管理機關
1	左營區左北段 1683-7 地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左營區左北段 1683-6 地號	
3	楠梓區油舍段 325-1 地號	
4	左營區左北段 1692-10 地號	國防部軍備局
5	左營區左北段 1688 地號	
6	左營區左北段 1697 地號	
7	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
承辦人：張瓊宜
電話：07-3368333#3278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t5374926@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處字第1097249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為執行行政院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將辦理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由機關用地（軍事使用）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函詢鄰近本局管理左營區左北段1683-7地號等3筆土地有無納入一併辦理意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養護工程處109年8月21日高市工養處管字第10938128900號函轉貴署109年8月14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90027443號函辦理。
- 二、本局管有本市左營區左北段1683-7、1683-6地號及楠梓區油舍段325-1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面積分別為3、9、20.50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均為「機關用地」，現況為士校營區退縮地。有關貴署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旨揭計畫，函詢有無納入一併辦理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意願乙節，考量旨揭計畫場域之土地利用整體性，本局配合辦理，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局經管左營區左北段1683-7、1683-6地號國有土地，請貴署於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完成後，循「國有不動產



1090033375

109/09/30

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九）款規定辦理；楠梓區油舍段325-1地號土地，為本局新工處徵收取得之土地（徵收時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經查已於87年按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該筆土地倘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本局將依本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報請市府重新指定管理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屆時請貴署依規向該局申請撥用。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府運動發展局、本局養護工程處、本局新建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20/09/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陳詩怡
電話：(02)23116117#637513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109017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經管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1692-10、1688及1697地
號等3筆土地，現況為國軍職務宿舍正常使用，無一併辦
理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之意願，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4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90027443
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

局 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陸軍中將房茂宏
2020/08/20



1090027970

109/08/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函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傳真：(07)583-2064

聯絡人：蔡明政

聯絡電話：(07)5824141#3330

電子郵件：291722@cpc.com.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煉行發字第1090242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所有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320地號土地，不參加都市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4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90027443號函。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20/08/25



1090028644

109/08/25

附件二、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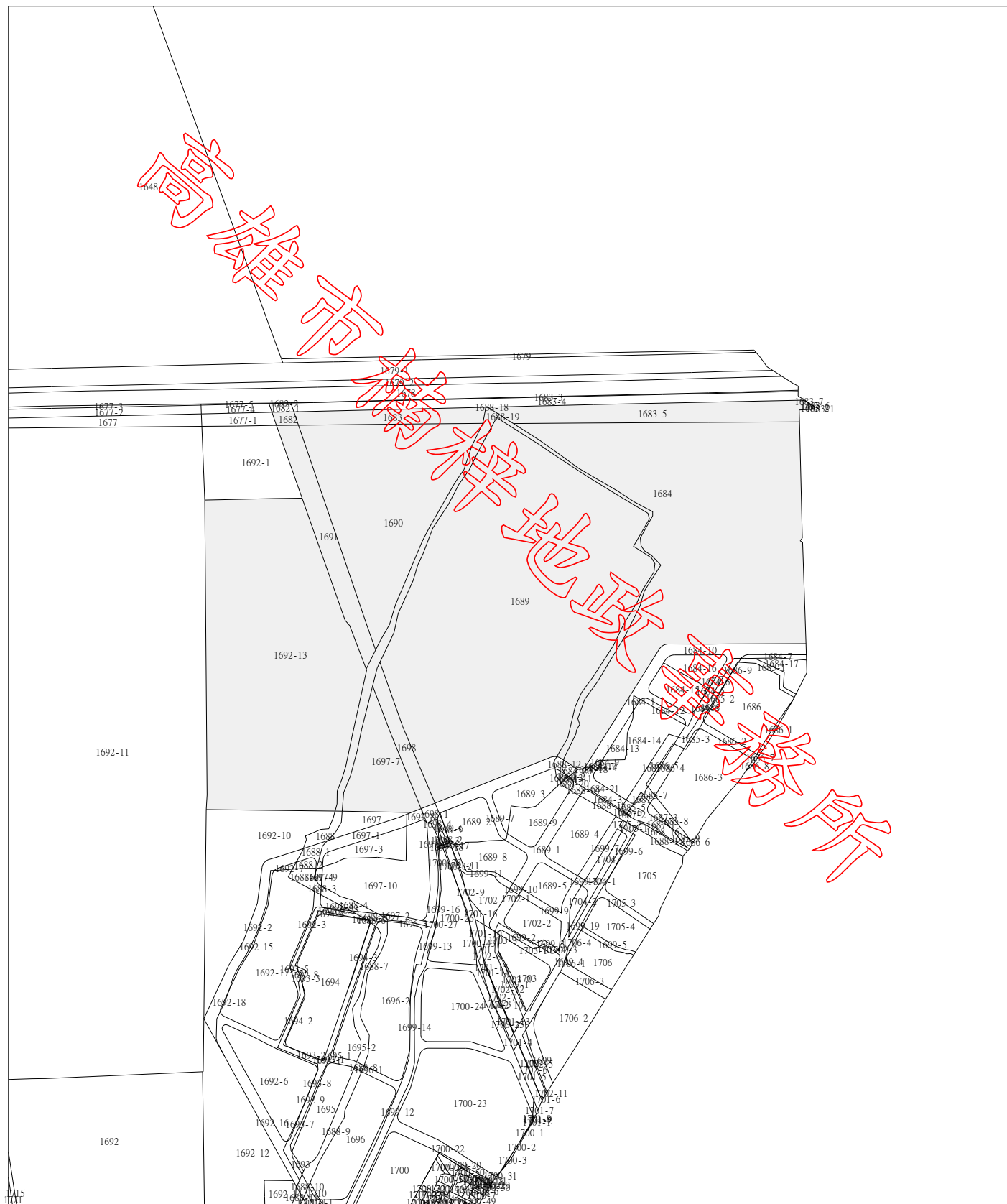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illegible]

附件三、變更範圍之地籍資料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年11月18日16時30分

主任：簡瑩雪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N7W63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3-1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21831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325-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8日16時31分

主任：簡瑩雪



比例尺：1/500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13945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32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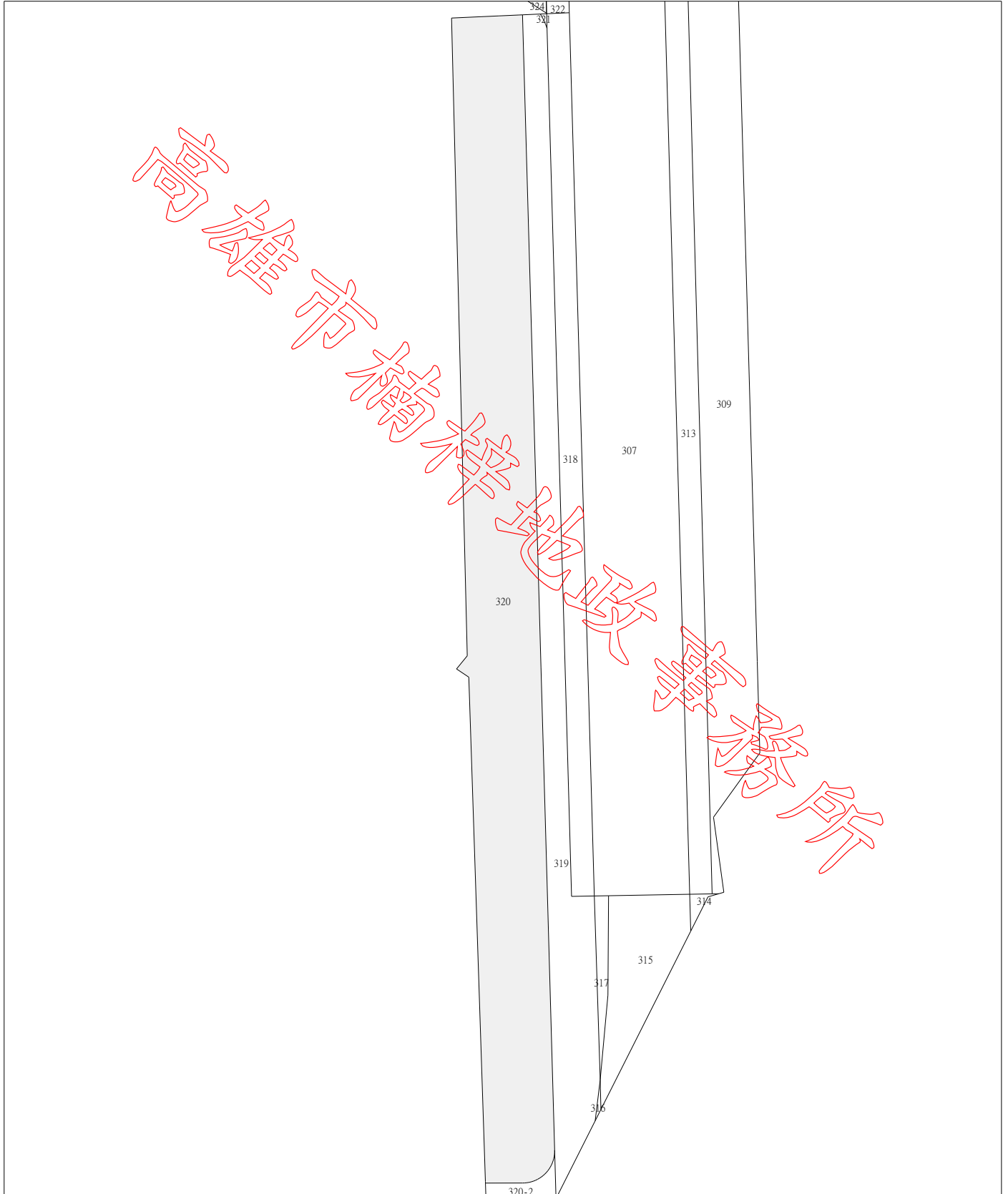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0年07月23日19時10分

主任：簡瑩雪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GSRBPK9K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6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KML4RR!E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615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4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124-10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82之1、1682之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9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3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683-2

重測前：左營段124-9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83之3至1683之5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68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83之6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3-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4,9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68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83之7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38,4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417-3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84之1至1684之7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8-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4,23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68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6年09月1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59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53,7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左北段 00364-000

00365-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465-1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89之1至1689之5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9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7,4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129-12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3



9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9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6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KML4RR!E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615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4,05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129-11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92-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6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KML4RR!E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615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35,7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692-001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97-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4,2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697-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9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7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465-3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698之1、1698之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3-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683之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81167401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5楠狀字第01242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左營區左北段 1683-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86QE4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8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683之5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81167401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5楠狀字第01242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楠梓區油舍段 032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16時3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SG2WSLTWR*，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21831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0.5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4,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 2 5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81167401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2月 ***12,65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楠梓區油舍段 03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2月18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PMMPVE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瑩雪

楠梓電謄字第0282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860.3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4,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左營段1272-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20-1、320-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2年05月06日

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住 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9楠狀字第0080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6,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5月 *****56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
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80011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be45)

主旨：所報「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107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6802號函。
- 二、請本於撙節原則，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確認經費；另士校營區遷建工程，請確實按照國防部訂頒「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士校營區土地申撥主體為貴部（體育署），後續請依「國有財產法」、「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洽請國防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無償撥用作業。
- 四、檢附「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附件五、內政部同意辦理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胡文甄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huwj071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074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教育部函為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3307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1份及計畫書、圖各2份。
- 二、案准教育部上開號函略以：「為提升我國國家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爭取佳績，爰協調國防部將鄰近該中心東側士校營區用地一併納入整體規劃，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充實基礎建設，建構完善培訓環境……本計畫經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0號函核定在案，執行期程為109年至113年，確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具時效性，非迅行變更難以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運動園區建設政策。」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1100000608

110/01/05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21/01/05

裝

訂

線



附件六、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9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冠位、盧委員圓華、賴委員文泰、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陳委員彥仲、鄭委員純茂、楊委員欽富、蘇委員志勳、廖委員泰翔(高鎮遠代)、蔡委員長展(黃柏棻代)、劉委員玉山(視訊)、劉委員曜華(視訊)、趙委員子元(視訊)、吳委員文彥(視訊)、王委員啓川(請假)、胡委員太山(請假)、蔡委員厚男(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薛政洋、陳秀凌、
陳惠美、解智潔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內政部

(未派員)

內政部營建署

歐正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邱子章、陳春志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李志哲

教育部體育署

蔡文娟、陳永國、
郭怡君、錢柏元、
孫珮齊

國防部軍備局(南工處)	洪祥傑、許家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林景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明煌、高瑞鴻、 曾耀德、葉倍宏、 林瑞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然興、林明昌、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輝、郭彥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文聖、吳玉蓮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朝鴻、陳柏存、 徐嘉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趙慶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劉鎮虎、吳彥興、 林雅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吳盈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許國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昭成、林金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政、宋炫章、 曾建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唐一凡、翁浩建、
鄭志敏、吳昱霖、
王亮文代

蔡秉宏君

(未出席)

(二)高雄市議會：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
（機10）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
畫）案

決 議：

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由中央及市府興建社會住宅，本市社會住宅目標總戶數為 8,800 戶。本案係內政部選定交通部台鐵局管有凹子底地區部分機 10 用地(左營區福山段 134-8 地號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一)本案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通過：（詳附表一）

1、機 10 用地不指定使用單位，供公務機關使用。

2、增列社會住宅及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之使用。

(二)另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同意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中表示意見，修正工程費用及預定完成期限。

(三)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二)，並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時，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部分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社會住宅興建
計畫）案

與會單位意見：

台糖公司表示：楠梓區清豐段 162-1 地號因街廓過大，建議能一併解除整體規劃及開發限制，以利其招商開發。

決 議：

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由中央及市府興建社會住宅，本市社會住宅目標總戶數為 8,800 戶。本案係內政部選定台糖公司管有楠梓區清豐段 162 地號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一) 本案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通過：

- 1、因該住宅區規定應整街廓整體規劃及開發，並送都市設計審議，為協助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同意該興建基地解除整體規劃及開發限制；惟考量整體環境品質，仍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可申請建築。
- 2、另同段 162-1 地號土地(約 4.76 公頃)尚無社會住宅使用計畫，且為避免零星建築開發影響計畫區整體景觀，故維持原整體規劃及開發等規定；倘未來有使用計畫，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二) 附帶建議：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發展，為提供就業青年在地住宅需求，請市府都發局與台糖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園區周邊社會住宅需求，續予研商規劃。

第三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案

決 議：

因應高雄環狀輕軌二階工程，市府提出 9 項優化措施，其中配合辦理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變更案，將該道路寬度由 20 公尺拓寬為 26 公尺，並向東延伸至民族一路，成為大順一路東西向平行

替代道路，完善輕軌完工後周邊交通動線；另結合 TOD 發展，將河堤南路以東的部分工業區（工九），配合變更為商業區，並規定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以取得東延所需之道路用地。

（一）本案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意見，除下列意見外，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1. 新增「」型道路連接博愛路、龍德新路與新德路部分，考量公展草案道路路型採直角轉彎，恐影響交通安全及行車速率，同意照本次提會修正方案通過（如附圖一）。
2. 河堤南路以東工業區變更部分，參考部分陳情人建議將其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之意見及提案單位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變更及重劃意願資料，經考量變更範圍之完整性、地政局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及後續重劃執行，同意照本次提會修正方案一通過（如附圖二），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3. 新增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表達願捐贈跨愛河橋樑開闢費用乙節，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主要計畫變更後，將其捐贈費用轉換為名目容積（應由 3 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估價費用由陳情人負擔），有關代金繳納時間點及方式等，另案協商後再提市都委會審議。

（二）附帶建議：

為持續推動市中心工業區轉型發展，有關龍德新路東延段以南、河堤南路以東、民族一路以西之現行工業區，請市府相關單位持續整合及推動，納入下一階段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評估。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如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附表三）。

（一）新增「」型道路連接博愛路、龍德新路與新德路部分，經交通局表示該道路開闢後，配合龍德新路與新德路口南側停

車場用地規劃採 BOT 開發為立體停車場，進出停車場車輛可透過此新闢道路進、離場，以降低對龍德新路之交通衝擊；在未來義享天地 B 館營運後，亦可分流基地部分衍生交通量。本案闢設「」型道路將可紓解既有龍德新路交通負荷，對提升區域交通順暢有其必要性，故同意其劃設。

(二) 新上國小南側停車場用地部分：

1. 經交通局表示為滿足當地停車需求，已就周邊停車需求擬定停車供給策略，包括利用龍華國中、新上國小校內空間於課餘時段作公共停車、大順路與聯興路口第 99 期重劃區部分公園用地、輔導民間業者於大順路與自由路口及近龍德新路與博愛路口之廣場用地設置停車空間，已可替代該用地變更後周邊停車需求。
2. 考量該用地鄰接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樑，於捷運輕軌完工通行後已不適宜作為停車場使用，另為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規劃為輕軌地景公園，亦可補充因拓寬龍德新路而減少之公園、綠地面積，故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

(三) 河堤南路以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討後，變更後商業區容積率應為 504%（介於商 3 及商 4 之間），故將第三種商業區併同前次研擬將陳情編號第 4 案所陳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修正（經地政局評估市地重劃尚屬可行）一併調整為特定商業區，並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

(四) 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如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主辦單位誤植等，授權提案單位於本案報內政部核定前，詳予檢核更正。

第四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配合後勁溪仁武橋至高速公路橋整治工程）案

決 議：

本案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為改善後勁溪排水瓶頸段，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以解決仁武地區淹水問題。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 為配合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案」，充實基礎建設，落實國家運動園區之長遠發展，本案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有其必要性。考量都市計畫的合理性及基地的完整性，本案將東側毗鄰中油公司管有之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一併納入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2. 考量納入上述中油公司土地，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土地取得方式，除無償撥用外，應新增「其他」乙欄，以利教育部體育署與中油公司協商用地取得。
3. 變更案名及計畫書內涉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面積等修正部分，授權都發局檢視更正。

（二）附帶建議：

本案依都市計畫程序續報內政部核定，後續內政部都委會之決議，如有涉及市府需配合部分，再予以協同辦理。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